

2021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执行绿心规划、负责绿心公园建设管理、绿心内植被的完善和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点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理论学习，巩固意识形态，增强责任意识

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岗双责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明党的纪律、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干部职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

2、加强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

(1) 做好《绿心保护条例》宣传工作，开展带头学法、守法活动，引导市民共建、共护、共享绿心良好生态环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绿心范围内违规垂钓、流动摊贩、机动车违规通行等乱象开展常态化整治，查处乱停乱放车辆 270 余辆、制止绿心垂钓行为 500 余起、整治流动摊贩 500 余起，处置流浪猫狗 50 余只，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安全。

(2) 加强疫情防控。结合绿心公园疫情防控工作实际，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宣传引导。同时，联合街道办事处、团区委等部门进行防疫管控整治，共计出动工作人员和志愿者1400余人次，劝导未佩戴口罩群众约0.9万余人、劝返游园群众约8万余人、劝导解散广场舞等锻炼群体23起、有效抑制了疫情期间绿心公园人流量，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确保了全区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

（3）汇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法查处违规侵占绿心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龙湾庄园），组织实施“龙湾庄园”违规迹地围墙工程，切实保护绿心国土资源安全。**

（4）用心构建志愿者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具有绿心特色的志愿者服务品牌。现绿心公园管理处长期招募一支由11名志愿者组成的志愿服务队，在各岗亭和环线重要节点开展文明劝导及志愿服务，成为了绿心的亮丽风景。努力把志愿者身上蕴藏的热情发挥好、应用好，培育他们热爱绿心的青山绿水。

3、做好森林防火和林木管护工作

（1）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采用“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严防死守，购置无人机提升绿心公园巡查效率和机动化巡查水平，不断夯实绿心公园森林防火、林木管护等工作，和绿心街道联防联控，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做实做细，落到实处。

管到位。一是统筹结合全处人员力量，以属地社区为单

位，建立森林防火四个网格责任区域，实行分区、分片、定员的绿心公园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模式；二是通过设置防火警示标识标牌、设置火种投放点和开展文明劝导等有效方式，不断强化绿心公园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截止目前，共计新设置防火警示标识标牌 100 余个、安放森林防火语音宣传杆 33 根、设置火种投放点 7 个、印制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 3 万余份、收到各类打火机 0.3 万个、开展绿心公园防火知识宣传、日常巡查和文明劝导 4.6 万人次，劝导制止园内吸烟群众 0.48 万人次。

巡到位。一是采取日间巡查和夜间值守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落实 24 小时森林防火值班制度；二是不断加强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现配备专职巡山护林员 21 名，每天分区域、分时段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工作；三是针对预警智能系统技防存在的点位盲区，主要采取人防模式，重点开展人工巡查，补足补齐森林防火巡查短板。

预警到位。充分利用绿心公园森林防火全覆盖智能预警系统优势，每天由 2 名工作人员在指挥中心，研判、分析和处置，实现对火情的预警到位；同时通过精准定位着火点、高效分析火情、调度指挥、灾损评估，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实施高压电力线路排危。积极协调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开展绿心环线电力高压排危工作，对晓山顶、廊桥和红旗塘等 17 处电力高压树木隐患点位进行排危整治，共计排除隐患点位各类树木 140 余根、清理树枝残叶 8.1 余吨，确保电力高压线路火灾安全隐患得到消除。

(3) 切实做好林木病虫害除治工作。会同市、区林业部门开展疑似松线虫病除治工作，发现一株，处置一株。组织实施松材线虫病的除治，砍伐死亡、濒死松树、风折木等 200 余株。注射预防松材线虫病树木 500 余株，喷洒防治松材线虫病农药 700 余亩。有效阻止疑似松材线虫病蔓延。清理外来物种紫茎泽兰，清理福寿螺约 20 余亩，切实保护绿心自然生态。

4、做好绿化和市政维护工作

(1) 完成栽种、摆放鲜花 35 万余盆，播撒花种 10 万平方米用于绿心环线各景观节点的景观打造。

(2) 移栽桃花、樱花、梅花等树木 1800 余株，使环线花树连线，延长花期，提升景观。

(3) 按照绿化日常养护要求，对绿心公园植物进行修剪、清理、除草、浇水等。对桃花、梅花、海棠等树木进行造型修剪约 3000 余株。绿心环线及老年大学、鱼咀湾等处绿化带补植、移植、更换苗木 10000 余株。

(4) 按计划完成全年维护工作，确保维护维修及时高效，杜绝隐患，切实做好绿心路、绿心环线路灯、配电设施检修、维护，确保亮灯率不低于 98%；切实做好责任范围内园区、道路、井圈井盖、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为市民游客提供安全有序的观光休闲环境。

(5) 完成绿心水保科技示范园石龙生态渠保水工程。积极参与绿心公园申报省级水保科技示范园区相关工作，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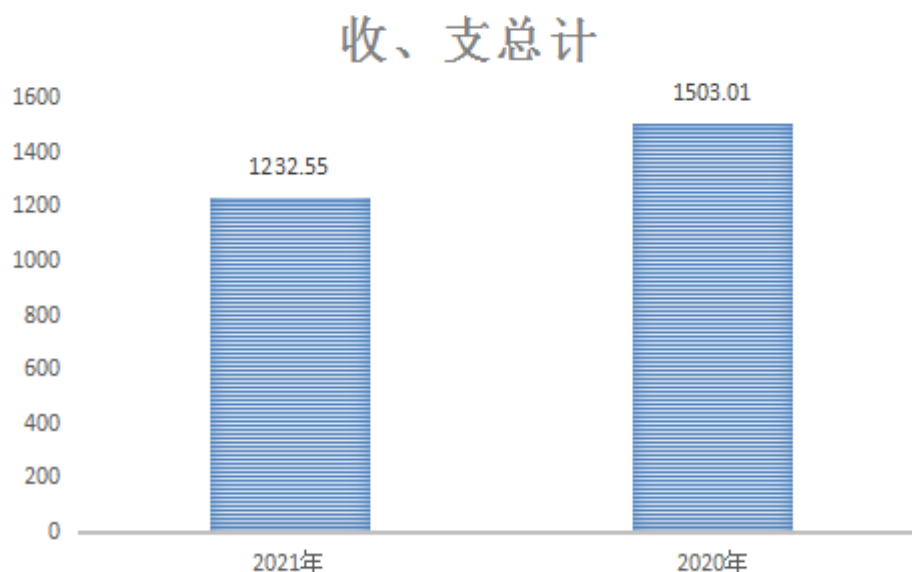
合成都山地所完成《乐山市中区绿心公园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规划》编制。

(6) 积极做好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申报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32.5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46 万元，下降 17.9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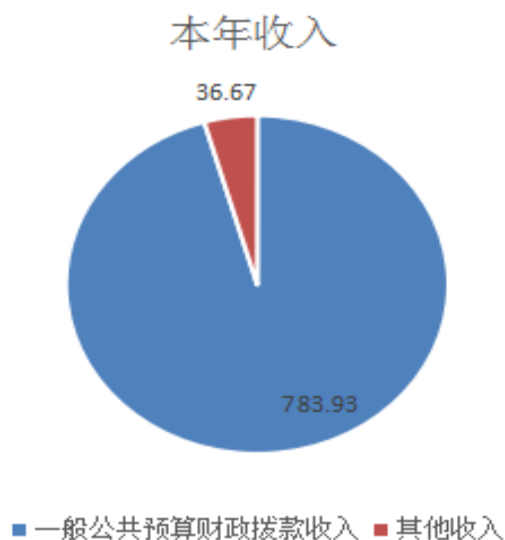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3.93 万元，占 95.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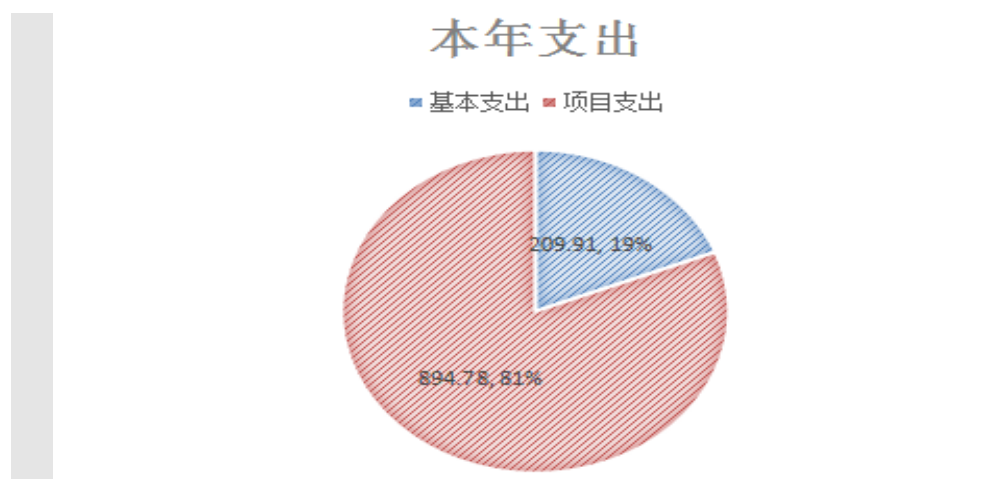
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67 万元，占 4.4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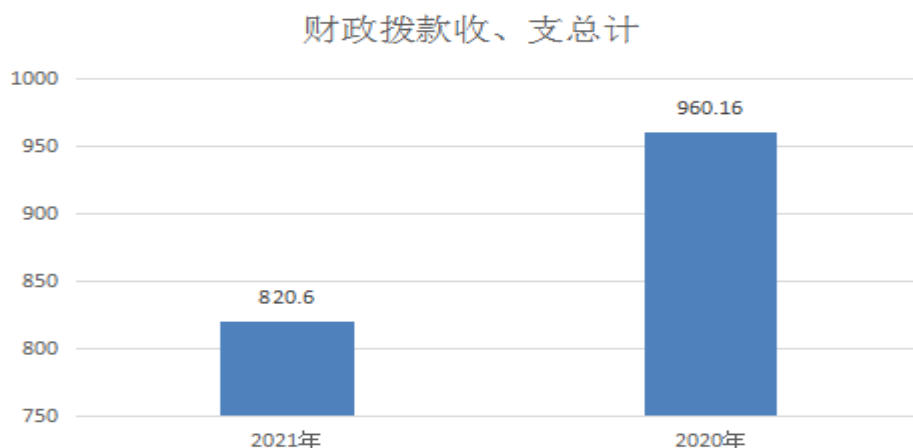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91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894.78 万元，占 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0.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9.56万元,下降14.5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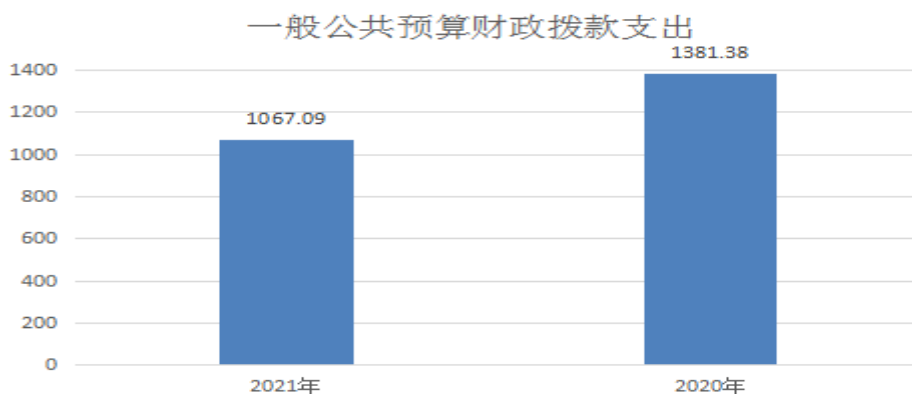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7.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4.29万元,下降22.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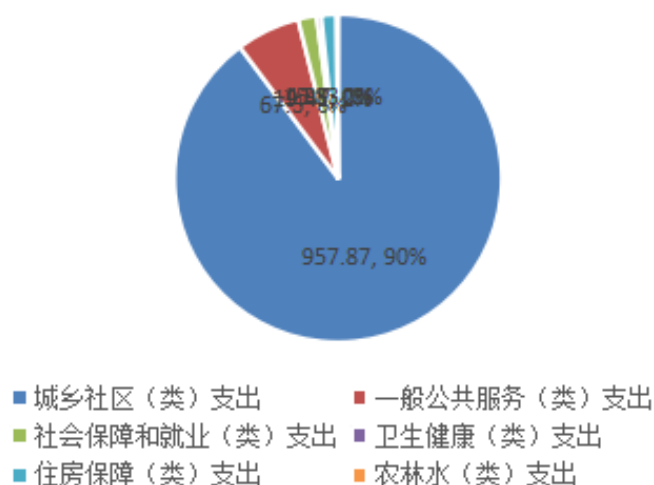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7.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3万元，占6.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41万元，占1.82%；卫生健康(类)支出4.99万元，占0.47%；住房保障(类)支出15.83万元，占1.48%；城乡社区(类)支出957.87万元，占89.76%；农林水(类)支出1.7万元，占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67.0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5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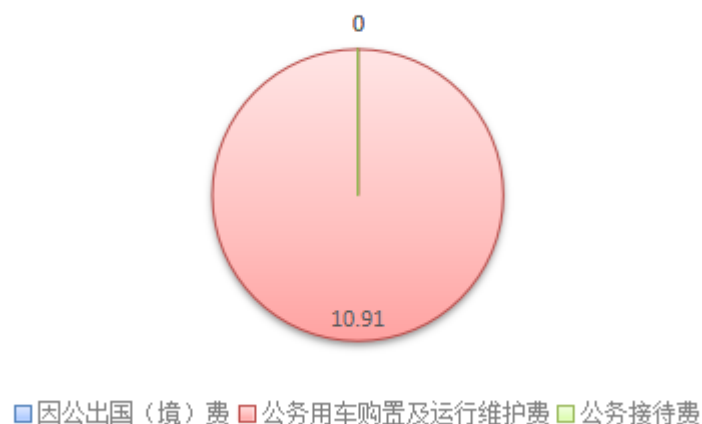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1 万元，完成预算 8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9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91 万元, 增长 9.1%。主要原因是绿心维护面积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 其中: 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辆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绿心公园维护等所需的作业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20 万元。主要用于“绿心公园创建国家级 3A 景区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指导服务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辆 2 辆。主要是用于绿心公园维护。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绿化维护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医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单位机构个数1个，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机构职能。

执行绿心规划、负责绿心公园建设管理、绿心内植被的完善和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点的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三）人员概况。

人员情况，单位共有编制数 13 人，本年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820.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83.9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6.6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支出决算为 11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5.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严格编制预算。我单位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我单位按照要求在 2021 年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整体支出绩效 1104.7 万元，涵盖全部收支内容。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严

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资产清理及报废流程，并及时对外公开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我单位 2021 年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内容，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三）自评质量

根据年初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全年工作情况，我单位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人员工资、机关运转；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专项支出经费保障了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及上级交办的一系列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单位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深化机构改革。不断学习中央、省、市、区深化相关精神，增强改革的信心和动力。按照时间节点，制定并完成了 2021 年度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我单位综合自评，2021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7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对当年度新情况、新问题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多。

2. 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在项目建设方面还

需要进一步严格。

3. 内控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管理上较为粗糙，部分未实际落实到位，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

2. 建议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做好各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尤其是加强新《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3.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绿化维护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1、该项目执行绿心规划、负责绿心公园建设管理、绿

心内植被的完善和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点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2、项目完成栽种、摆放鲜花 35 万余盆，播撒花种 10 万平方米用于绿心环线各景观节点的景观打造。移栽桃花、樱花、梅花等树木 1800 余株，使环线花树连线，延长花期，提升景观。按照绿化日常养护要求，对绿心公园植物进行修剪、清理、除草、浇水等。对桃花、梅花、海棠等树木进行造型修剪约 3000 余株。绿心环线及老年大学、鱼咀湾等处绿化带补植、移植、更换苗木 10000 余株。按计划完成全年维护工作，确保维护维修及时高效，杜绝隐患，切实做好绿心路、绿心环线路灯、配电设施检修、维护，确保亮灯率不低于 98%；切实做好责任范围内园区、道路、井圈井盖、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为市民游客提供安全有序的观光休闲环境。完成绿心水保科技示范园石龙生态渠保水工程。积极参与绿心公园申报省级水保科技示范园区相关工作，配合成都山地所完成《乐山市中区绿心公园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规划》编制。

3、专项资金实际使用单位乐山市市中区绿心管理处

在该项目中使用 894.78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预期指标，牵头组织开展 2021 年绿化维护经费资金整合及项目验收工作。

4、该项目执行绿心规划、负责绿心公园建设管理、绿

心内植被的完善和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点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通过对 2021 年绿化维护经费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以期达到以下评价目的：

（1）考察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对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考察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和业务流程是否规范；

（3）考察项目的效益和效率，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维修处理是否及时，使用单位和公众是否满意，提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是否明显。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情况

①市中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绿化维护经费的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整合后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负责资金整

合方案的编制、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要加强资金调度。

②乐山市市中区绿心管理处：负责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配合编制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绿化维护经费资金整合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经费实际使用单位乐山市市中区绿心管理处在该项目中使用 894.78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预期指标，牵头组织维护经费的资金整合及项目验收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由 2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构成，总分 100 分。指标设计严格遵循问题导向的设计思路，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账务、问卷调查、访谈等。

（1）管理指标：30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各项制度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指标设计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价。

（2）项目指标：70 分。包含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

①项目完成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完成效果。指标设计从质量、时效、成本三个维度进行考察评价。

②效益指标：用于综合考察项目资金投入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二个维度进行考察

评价。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原则确定了指标体系后，综合运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在定量时，尽可能地做到详细和精确。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结论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 2021 年绿化维护经费财政支出为 894.78 万元，均来源于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拨款，根据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定级别属于“优”。截至评价期末，项

目实际支出 89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立项方面较为规范，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清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到位和支付及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项制度在不断完善之中，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项目相关信息支撑资料不够充分，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绩效方面，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基本达到年度制定的产出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相关文件和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三定方案》等文件精神，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符合相关规定。该指标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率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 2021 年绿化维护经费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89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评价认为，该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计算公式，得 10 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制度合规合法完善。评价认为，该指标得 5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总体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力度不够。评价认为，按照“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分5分，该指标得4分。

4、项目申报规范性

按照相关制度实施任务，项目合同书、报告、信息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手续和条件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资金支付，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基本到位。评价认为，该指标权重分3分，得1分。

5、资金分配规范性

资金分配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项目资金支出账目清晰，资金使用内容与预算一致，专款专用率达到100%。资金分配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和流程，完善的票据和合同，符合规定用途，评价组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该指标得满分。

6、信息公开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定期进行信息公开，并在规定平台进行信息公开，该指标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面积覆盖率

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市中区绿心公园内绿化维护，该指标达标，该指标得满分。

2、绿化维护合规性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绿心公园绿地维护全程按标准化操作，绿化维护合规性达标。

3、完成及时性

根据 2021 年的工作和维护需求，我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完成去向下达的各项任务，加班加点，确保了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4、总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预算 894.78 万元，实际支出 894.78 万元，经评价，该项目总成本未超支。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对市中区绿心公园内的绿地、植被进行全覆盖维护，生态环境优良指数大幅度提高，极大的提高了生态效益。

2、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提高了市民的精神生活质量，通过本单位自评和相关科室调查走访，群众人员的满意度为 97%。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的成本、效益目标不够量化，财务管理执行过程不够完善，在专项资金的账务管理、使用和监督上有待提高，项目实施的档案资料的信息支撑不够到位。

六、相关措施建议

根据 2021 年的工作和维护需求，提高了绿化维护档次和水平，解决了很多的遗留问题，花费了大量的维护费，同时，绿心公园面积不断增加，使绿化维护费出现缺口。建议：1. 有关部门适当倾斜资金，逐年提高绿心维护费额度，以保证绿心维护的高效运行；2. 加强绿心绿化养护和管理技能培训，以更高的标准促进绿化维护管理工作。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绿化维护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94.78	执行数:	894.78	
	其中: 财政拨款	894.78	其中: 财政拨款	894.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执行绿心规划、负责绿心公园建设管理、绿心内植被的完善和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点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通过我单位的不懈努力,我们圆满的完成了预期目标,绿心内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得到显著提升,获得了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绿化维护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成本节约率	未超支	未超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达标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达标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97%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